

合同编号：所 2025-133

儿童传染性病原体监测预警防控体系的研究（二期）

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需求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4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联系人：季巍

乙方（供货方）：北京成志科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914804XQ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136 号院 1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成浓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136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8 室

联系方式：15068531224

联系人：杭炬峰

为确保医用耗材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签订的采购周期自2015年10月11日起至2016年10月10日止。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耗材名称及规格单价等见附件一的目录。本合同仅为明确甲方在采购期内医用耗材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验收审核无误后的《医疗器械产品验收记录》(表格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二) 交付要求:

1、订单通知：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据此供货。甲方负责到货确认，乙方负责发货确认。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发出通知起 48 小时内，乙方应当予以确认。

2、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采购通知后 72 小时内将所需耗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甲方有加急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当予以满足。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交付耗材时，应随耗材提供产品发票、出库单、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合格证(或质量证明)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现场或邮寄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乙方须按本合同和订单向甲方供应医用耗材，如遇断货需提前两周通知甲方，断货期超过一个月，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医用耗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医用耗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附件信息一致，不得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将医用耗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新，则该医用耗材的配送自动取消，乙方应收到订单通知48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乙方不得违背《京津冀公立医院第一批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实施方案》和相应实施文件、国家及北京市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六条 在采购期内，如某种医用耗材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医用耗材配送自动取消，乙方应在收到订单通知48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不得高于附件中的价格，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二）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1196135.00 货物全部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单、正式足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乙方 100%合同货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成志科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号：0200280609200003289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
责任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第八条 产品验收及异议

(一)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医用耗材，有权拒
绝接收，乙方应对甲方拒收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因使用、
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但乙方提供的
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除外。

(二) 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一半。除非对
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在转运
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试剂、耗材，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应当由具备检
验资质的机构实施，乙方认可检测结果并承担检测费用。

第九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医用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医用耗材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3) 乙方有义务定期办理资质更新，如在资质到期日未更新资质，甲方即停止产
品采购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
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
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
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
方的专业顾问。

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

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十一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批货物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物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所供产品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款总金额 20 % 的违约责任, 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款总金额 20 % 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五) 乙方提供货物导致知识产权指控的,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 否则需要承担三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七) 乙方信誉下降, 或者出现违约、违法、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 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 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无需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乙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一) 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医用耗材采购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附件、订单、验收确认单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首都儿科研究所

乙方(公章): 北京成志科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销售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pET32-MS2 质粒	20ug/支	庄萌生物	支	1990.00	1	1990.00
2	pC013-TwinStrep-SU MO-huLwCas13a 质粒	20ug/支	庄萌生物	支	3000.00	1	3000.00
3	pC013-TwinStrep-SU MO-huLwCas12b 质粒	20ug/支	庄萌生物	支	3000.00	1	3000.00
4	侧向流检测试纸	50T/盒	沃博生物	盒	8985.00	10	89850.00
5	抗生素	5g/瓶	索莱宝	瓶	495.00	6	2970.00
6	细菌基因组 DNA 提取 试剂盒	50 次/盒	invitrogen	盒	2490.00	50	124500.00
7	粪便基因组提取试剂 盒	50 次/盒	天根	盒	2490.00	10	24900.00
8	土壤基因组提取试剂 盒	200 次/盒	天根	盒	2385.00	5	11925.00
9	Bst3.0 聚合酶	8000U 支	新海基因	支	2500.00	50	125000.00
10	钙黄绿素	100ug/支	懋康生物	支	1490.00	2	2980.00
11	增菌培养基	10ml	青岛海博	瓶	39.60	500	19800.00
12	4-(2-羟乙基)哌嗪-1- 乙磺酸	100g/瓶	阿拉丁	瓶	996.00	10	9960.00
13	Gelred	0.5ml	索莱宝	支	590.00	10	5900.00
14	细菌标准株	1ml	北纳生物	支	2990.00	20	59800.00
15	基因组提取试剂盒	250 次/盒	invitrogen	盒	7000.00	20	140000.00
16	细菌培养皿	500 个/箱	索莱宝	箱	895.00	100	89500.00
17	去离子水	500ml	索莱宝	瓶	99.50	100	9950.00
18	等温扩增试剂盒	200RXN	生工	盒	2990.00	30	89700.00
19	LAMP 扩增反应管	10 包 / 盒	生工	盒	998.00	50	49900.00

		(8x12T/包)					
20	RAA 脱氧核糖核酸检测试剂盒	96T/盒	奇天基因	盒	4996.00	20	99920.00
21	RAA 核糖核酸检测试剂盒	96T/盒	奇天基因	盒	4996.00	20	99920.00
22	细菌固体培养基	250g/瓶	invitrogen	瓶	990.00	20	19800.00
23	细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invitrogen	瓶	990.00	20	19800.00
24	总 RNA 抽提试剂	500ml	索莱宝	瓶	5985.00	5	29925.00
25	冻存管 5mL	500 支/箱	巴罗克	箱	995.00	10	9950.00
26	厌氧产气袋	10 袋 (10 个/包)	青岛日水	包	2995.00	5	14975.00
27	接种环 (1uL)	1ul, 1000 支/箱	巴罗克	箱	488.00	20	9760.00
28	接种环 (10uL)	10ul, 1000 支/箱	巴罗克	箱	488.00	20	9760.00
29	细胞培养基	125ml*4/套	普诺赛	套	590.00	30	17700.00
共计 (元)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1196135.00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儿童传染性病原体监测预警防控体系的研究（二期）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0733-25113691

致：北京成志科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品目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1-1	pET32-MS2 质粒	¥1,990.00	1	¥1,196,135.00
1-2	pC013-TwinStrep-SUMO-huLwCas13a 质粒	¥3,000.00	1	
1-3	pC013-TwinStrep-SUMO-huLwCas12b 质粒	¥3,000.00	1	
1-4	侧向流检测试纸	¥8,985.00	10	
1-5	抗生素	¥495.00	6	
1-6	细菌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2,490.00	50	
1-7	粪便基因组提取试剂盒	¥2,490.00	10	
1-8	土壤基因组提取试剂盒	¥2,385.00	5	
1-9	Bst3.0 聚合酶	¥2,500.00	50	
1-10	钙黄绿素	¥1,490.00	2	
1-11	增菌培养基	¥39.60	500	
1-12	4-（2-羟乙基）哌嗪-1-乙磺酸	¥996.00	10	
1-13	Gelred	¥590.00	10	
1-14	细菌标准株	¥2,990.00	20	
1-15	基因组提取试剂盒	¥7,000.00	20	
1-16	细菌培养基	¥895.00	100	
1-17	去离子水	¥99.50	100	
1-18	等温扩增试剂盒	¥2,990.00	30	
1-19	LAMP 扩增反应管	¥998.00	50	
1-20	RAA 脱氧核糖核酸检测试剂盒	¥4,996.00	20	
1-21	RAA 核糖核酸检测试剂盒	¥4,996.00	20	
1-22	细菌固体培养基	¥990.00	20	
1-23	细菌液体培养基	¥990.00	20	

1-24	总 RNA 抽提试剂	¥5,985.00	5	
1-25	冻存管 5mL	¥995.00	10	
1-26	厌氧产气袋	¥2,995.00	5	
1-27	接种环 (1uL)	¥488.00	20	
1-28	接种环 (10uL)	¥488.00	20	
1-29	细胞培养基	¥590.00	3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 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